**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學校**

附 件 一

**103年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中(三)字第1010232784B號令頒「教育部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100年10月11日臺中（三）字第1000173922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復核定。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3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31799號「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103年度計畫核定」。

**貳、計畫目的**

一、為推廣藝術生活科新課程綱要，規劃教師因應新課程所需之專業素養，並順利銜接課程綱要內涵。

二、為強化教師因應新課程之教學專業知能，以提昇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成效。

三、針對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主題辦理增能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教學之實例研討或分科教材教法研習。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藝術生活科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高職學校普通班)，請各校至少薦派1名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課務排代。

二、報名人數：70人。

三、研習時間地點：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新民樓二樓多媒體教室(A場)、視聽教室二(B場)

時間：103年6月10日星期二

四、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地點 | 人數 |
| 103年6月10日（星期二） | 8:50-9:00 | 報到、引言 |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70人 |
| 9:00-9:50 | 生活樂器劇場教案研發小組分享(一) |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簡俊成老師(A場)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莫啟慧老師(B場) |
| 10:00-10:50 | 生活樂器劇場教案研發小組分享(二) | 臺北市立東湖國中 孫雅雯老師 |
| 11:00-11:50 | 視覺應用類種子教師分享 |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郭秀容老師(A場)國立師大附中呂芳玲老師(B場) |
| 12:00-12:50 | 午餐休息 |
| 13:00-13:50 | 音樂應用類種子教師分享 |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李睿瑋老師(A場)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楊智華老師(B場) |
| 14:00-14:50 | 表演藝術類種子教師分享 | 台中市新民高中 宋婉華老師 |
| 15:00-17:00 | 專題講座用打擊樂豐富教學 | 朱宗慶打擊樂團黃堃儼老師 |
| 共計 7小時 |

五、研習教材：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研發小組102年度之研發教材、種子教師103

 年度培訓成果。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如下：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七、研習時數：共核發7小時。請參與研習教師務必確實完成簽到、簽退流程。

八、注意事項︰

1、為響應提倡環保，將不提供紙杯，會場僅提供茶包、咖啡包、開水等，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2、本研習提供午餐，完成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未能於研習當日上午**１０：００**前完成報到手續者，**恕不提供中午便當**。

3、參加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辦理，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4、為避免場地停車位不足，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5、參加研習教師請依個人所需自行訂購車票、機票與選擇住宿場所。

九、聯絡資訊：藝術生活學科中心黃美甄老師、李昀小姐，聯絡電話：02-27075215轉173，電子信箱：hsnu.artcenter@gmail.com